

2019年第168號法律公告

《2019年〈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〉
(修訂)(第2號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177章)第7B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20年2月18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》

《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》(第177章, 附屬法例J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、4及5條。

3. 修訂第5條(若干公職人員的申請)

在第5(2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) 就第4條而言, 指明限期就區議會議員而言, 包括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4月20日的期間。

(4) 然而, 如某區議會議員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屬以下所述者, 則第(3)款不適用於該議員——1955、1956、1957、1958、1959、1960、1961、1964、1965、1966、1967、1968、1969、1985或1986。”。

4. 取代第6條

第6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6. 獲陪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申請

(1) 在符合第(2)款的規定下，如——

(a) 某人(申請人)在以下限期內，在換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(主體申請)——

(i) 附表2第2欄中適用於該申請人的指明限期；或

(ii) 如在上述限期內，該申請人不在香港——該申請人返回香港後的30日；及

(b) 該申請人陪同的另一人——

(i) 是一名長者或合資格殘疾人士；及

(ii) 在該中心申請新身分證，而該申請(同步申請)與該主體申請一併提出，

則該同步申請當作遵守第4條的規定而提出。

(2) 就某主體申請而言，除非登記主任另行容許——

(a) 長者提出的同步申請，不得超逾2項；及

- (b) 合資格殘疾人士提出的同步申請，不得超逾2項。
- (3) 登記主任可就某主體申請——
 - (a) 要求以合資格殘疾人士身分提出同步申請的人，提供資料或文件，令登記主任信納該人是一名合資格殘疾人士；及
 - (b) 如該人沒有遵從要求，拒絕該同步申請。
- (4) 在本條中——

合資格殘疾人士 (qualified person with a disability) 指殘疾人士，但不包括所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屬以下所述者——2001、2002、2003、2004、2008、2009、2010或2011；

長者 (elderly person) 指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待換身分證的人——該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，是在1954年或之前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2(出生年份及指明限期)

- (1) 附表2，在以下項目之後——
 - “1957、1958或1959 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2月17日”

加入

“1960 或 1961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4月20日

1962 或 1963 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6月24日”。

(2) 附表2，在以下項目之後——

“1968 或 1969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”

加入

“1970、1971 或 1972 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9月16日

1973 或 1974 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1月13日

1975 或 1976 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1月8日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家超

2019年11月18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》(第177章，附屬法例J)(《**身分證令**》)附表2，就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為1960、1961、1962、1963、1970、1971、1972、1973、1974、1975或1976年的人士，指明申請新身分證的限期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身分證令》的第5及6條，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——
 - (a) 某些區議會議員可於指明限期內申請新身分證；及
 - (b) 合資格殘疾人士，如獲其他申請新身分證的人士(**主體申請人**)陪同及在其他條件規限下，可與主體申請人同時申請新身分證。